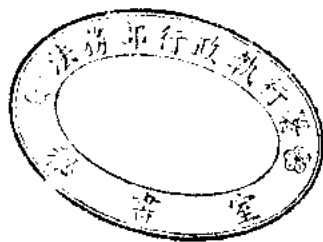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50323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5年4月7日上午9時3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唐伯龍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邱吉豪 電話：02-26958012 傳真：02-26958032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04416894 投標總標價： (

請務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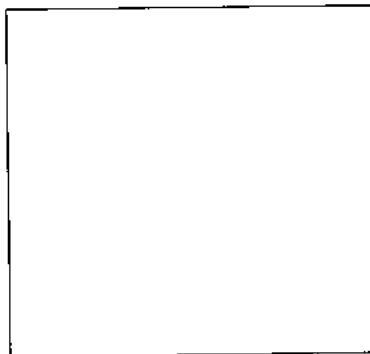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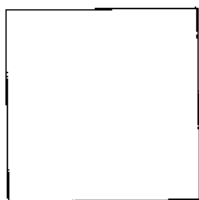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壹	玖	玖	零	捌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50323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自 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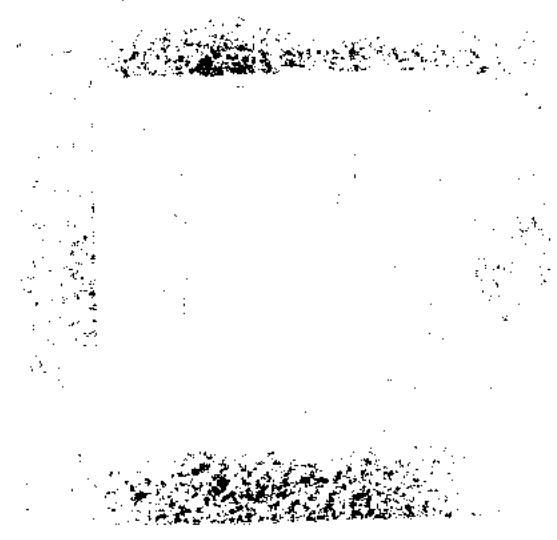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玖	零	零	捌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投標標價清單 (議價後)

案 號：AEA1050323

日期：105 年 4 月 7 日

採購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 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保養費： 乘客用電梯 13 人份座 P13-C0105-9S	部	壹	6,057	54,513	
	乘客用電梯 13 人份座 P13-C0105-11S	部	壹	6,630	59,670	
	客貨用電梯 20 人份座 PF20-C0105-11S	部	壹	8,013	72,117	
	每月保養費合計				20,700	
二	年度安全檢驗費	部	叁	1,260	3,780	
	年度保養費合計				190,080	

備註：1. 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元，並含 5% 稅捐、保養期間應更換之原廠零件部品 100 項所需費用。
 2. 報價不得高於預算金額。
 3. 為提供良好之技術服務及安全保障，廠商所派遣之技術人員，應具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資格，且具備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得標後，並將前揭文件影本送機關備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105.1.22修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茲委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辦理「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電梯保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6.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及其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保養標的物

- (一) 機種：乘客用電梯 13 人份座 (P13-C0105-9S) 1 部、乘客用電梯 13 人份座 (P13-C0105-11S) 1 部、客貨用電梯 20 人份座 (PF20-C0105-11S) 1 部。
- (二) 履約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三) 廠商應工作事項：
 1. 廠商應每月至少乙次定期派遣技術人員進行電梯 (3 部) 之機電安全檢查，及各機件之加油潤滑、清理點檢、性能調整等作業，保養項目詳如電梯維護項目一覽表；車廂內及各乘場門之裝潢、車廂地板之清潔打蠟等工作，由機關自理。
 2. 前項點檢保養工作由廠商於機關上班時間內為之，並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救援服務；如有臨時故障，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時，應立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檢修，並不受保養工作約定時間之限制。
 3. 廠商實施維護保養作業完成時，雙方代表人應於維護保養記錄表上簽認。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1. 結算金額依投標標價清單所列費用，三部電梯保養費每月計新台幣 (下同) 20,700 元，9 個月共計 186,300 元，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當月未滿 1 個月者，按實際天數所占比例計價。

2. 年度安全檢驗費 1 次，壹部 1,260 元，參部共計 3,780 元。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廠商應於每月完成履約並經機關辦理分段查驗合格後，檢具相關憑據向機關請款；機關於收受廠商請款單據後，依會計程序於 15 個工作天內付款。
- (二)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三)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五)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六)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七)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八)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九)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十一)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 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四)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契約所需保養之標的物於正常使用下所產生之損壞，由廠商免費供應原廠零件及耗材，項目如附件，廠商不另收費。除前揭附件所列零件及耗材外，如有其他機件換修時（如主機、主鋼索、活動電纜、各種軸承、滑車輪、電子基板、乘車門及承廂之裝潢、機件防鏽、電驛開關及設備附件等），其零件費及工資由機關負擔。廠商為保養標的物所需之材料、機具及設備等，概由廠商自理。
- (二)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由、電源異常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零件失竊、大樓遭雷擊、或機房、底坑、乘場滲水、或車廂、乘場等鐵鋁製品之年久腐蝕、或烤漆脫落、自行加裝配件等），致設備損毀、故障或異常，廠商不負任何責任，其所需更換之機件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內政部建築物昇降機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應定期向主管建築物機關或其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申請電（扶）梯年度安全檢查，且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始得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

- 機關如委託廠商向主管機關申請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時，機關應簽妥委託書交廠商辦理，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由廠商負擔；另主管機關委託代檢查機構派員檢查所需之檢驗費，由甲方負擔(含於契約價金)。
- (四)履約期間，廠商派遣之技術人員應具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資格，且具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資格；履約前，應將前揭資格文件影本，送機關備查，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提供正本複查。
- (五)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六)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七)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八)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九)轉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2.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一)廠商應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二)廠商於履約場所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三)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其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五)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提供本保養標的物產品責任險，所需保險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應符合契約規定。
- (二)查驗程序：每月採書面分段查驗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

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五)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 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電梯維護項目一覽表

項	目	備註
機械室	<p>每月檢查 1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機動作性能檢點 2. 發電機動作性能檢點 3. 運轉情形檢查 <p>每季檢查 1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牽引機檢點 5. 電磁煞車器動作性能檢點 6. 轉向輪檢點 7. 控制盤內狀況檢查（主接觸器及電路板等） 8. 牽引機驅動輪檢點 9. 調速機性能檢點 10. 受電盤性能檢點 11. 各部電源電壓測定 <p>每半年檢查 1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各部電路絕緣測試（電動機主電路、控制電路、信號電路、照明電路） 13. 調速機安全動作測試（車廂側、配重側） 14. 緊急停止裝置測試（車廂側、配重側） 	
車廂及昇降路	<p>每月檢查 1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養記錄表檢查 2. 車廂地板與各樓門檻間隙及樓平檢點 3. 車廂門驅動馬達動作性能檢點 4. 車廂門閉鎖裝置動作性能檢點 5. 車廂操作盤動作性能檢點 6. 緊急按鈕及對外通信裝置檢點 7. 信號裝置動作性能檢點 8. 照明、緊急照明天井蓋及通風裝置檢點 9. 緊急救出口動作性能檢點 10. 車廂上各安全開關動作性能檢點 11. 出入門閉鎖裝置動作性能檢點 	

<p>車 廂 及 昇 降 路</p>	<p>12. 出入口按鈕檢點 13. 特定樓出入門開啟裝置動作性能檢點 14. 出入門之門框檢點 15. 出入門聯鎖開關動作性能檢點 16. 各出入口門連動裝置檢點 17. 機坑停止及照明設備檢點 每季檢查 1 次： 18. 車廂壁板狀況檢查 19. 出入口指示燈檢查 20. 載重及用途標誌檢查 21. 控制（移動）電纜狀態檢點 22. 著床檢出裝置動作性能檢點 23. 極限開關動作性能檢點 24. 張力輪與底坑之間隙檢點 25. 張力輪動作性能檢點 26. 主鋼索及鋼索末端配件檢點 27. 調速機鋼索檢點 28. 門連動裝置動作性能檢點 29. 車廂（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或安全標誌檢點 30. 車廂（配重）緩衝器動作性能檢點 每半年檢查 1 次： 31. 頂部安全距離或安全標誌檢點 32. 超載檢出裝置動作性能檢點 33. 導軌及支架檢點 34. 配重及配重框固定檢點 35. 車箱懸吊輪 36. 配重懸吊輪 37. 機坑深度或安全標誌檢點</p>	
<p>供 行 動 不 便 者 使 用 之</p>	<p> 每半年檢查 1 次： 1. 主操作盤點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2. 後視鏡 3. 扶手 4. 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p>	

昇降機	5. 入口觸覺裝置 6. 引導標誌	
緊急電梯	每半年檢查1次： 1. 車箱召回避難裝置 2. 緊急運轉功能 3. 緊急用標置 4. 緊急電源裝置（設備確認）	
昇無降機房	每半年檢查1次： 1. 工作平台之設置 2. 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3. 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其他	每半年檢查1次： 火災復歸避難樓層裝置（乘場門具防火性能者）	

附件：(100 項)

- (1)機油
- (2)齒輪油
- (3)黃油
- (4)24V 指示燈泡
- (5)指示燈座
- (6)日光燈管座
- (7)日光燈管(20W, 30W 圓型)
- (8)啟動器
- (9)防爆型保險絲
- (10)閘刀開關保險絲
- (11)門腳
- (12)底坑照明插座
- (13)各種螺絲之補充
- (14)檢點用燈
- (15)緊急照明燈泡
- (16)乘場門互鎖器之橡皮輪
- (17)乘場門互鎖器之彈簧
- (18)矽整流子
- (19)給油器棉線
- (20)磁簧管
- (21)油壓緩衝器之用油
- (22)緩衝器彈簧
- (23)軌道導滑片
- (24)立柱用防震橡皮
- (25)廂門馬達之碳精
- (26)廂內操作盤之把手
- (27)門聯動橡皮輪
- (28)波型紀錄紙
- (29)乘場門配重套管
- (30)東帶
- (31)膠帶
- (32)松香水
- (33)油漆
- (34)煞車皮
- (35)刷子
- (36)廂內操作盤鎖
- (37)門聯動鋼索之固定夾
- (38)繼電器固定座
- (39)保險絲固定座
- (40)乘廂門後部阻擋橡皮
- (41)乘廂門馬達用之鏈條固定橡皮
- (42)乘廂用防震橡皮固定架
- (43)緊急照明燈座
- (44)煞車連桿彈簧
- (45)廂上煞車連桿支臂彈簧片
- (46)各式接線端子
- (47)導滑器調整墊圈
- (48)銀接點片
- (49)底坑軌道儲油盒
- (50)底坑照明開關
- (51)終點開關支架
- (52)保養用注油器
- (53)電磁煞車器墊圈
- (54)電阻器(2K 歐姆, 2W)
- (55)除鏽劑
- (56)砂紙
- (57)專用一安培保險絲(玻璃)
- (58)各安全用插梢(PIN)
- (59)廂內出風口蓋
- (60)乘場門鍵孔附件
- (61)乘場門接點銅片
- (62)安全扉調整用墊片
- (63)超載之蜂鳴器
- (64)乘場門連動彈簧
- (65)配重木板
- (66)活動電纜固定支架
- (67)補重錘固定支架
- (68)配重底坑隔離桿
- (69)活動電纜保護鐵絲
- (70)活動電纜保護鐵絲張線器
- (71)乘廂上支架用張線器
- (72)主鋼索棒附件
- (73)急救工具組
- (74)操作盤蓋板鎖片
- (75)門馬達鏈條接頭
- (76)乘場門開關接點
- (77)著床開關防塵蓋
- (78)點檢操作箱(廂上)
- (79)點檢操作開關(機房)
- (80)壓著端子
- (81)點檢操作開關(廂上)
- (82)捲揚機油視窗
- (83)主鋼索棒彈簧
- (84)黃油嘴
- (85)開門器(乘場用)
- (86)擦拭布
- (87)電阻器(300Ω, 5W)
- (88)點檢上下開關(機房)
- (89)補重之鏈結器
- (90)超載試驗器
- (91)安全扉電線
- (92)門可調電阻之引出環
- (93)門開關防塵蓋
- (94)油壓緩衝器保護套
- (95)配重固定器
- (96)指示銘板
- (97)電磁煞車器專用開放器
- (98)端子盤專用固定架
- (99)廂內操作開關用銘牌
- (100)空氣濾清網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名：余政忠
 出 生 日 期：民國 53 年 8 月 25 日
 隸屬專業廠商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 業 廠 商 登 記 證 字 號：10B1000015
 技 師 登 記 號 或 升 降 機 裝 修 技 術 士 證 號：乙級 064 004618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登 記 證 字 號：10BA002773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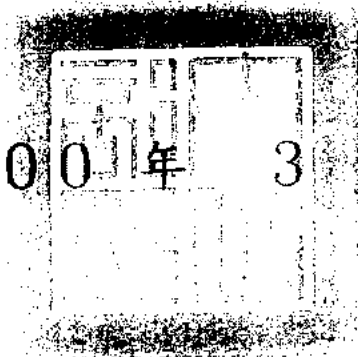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列印時間：105/4/8 17:10:45

定期彙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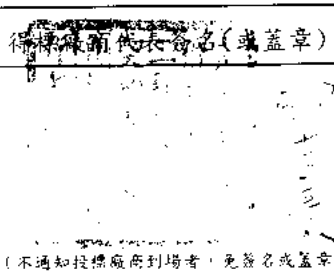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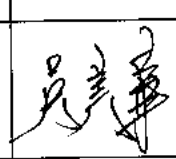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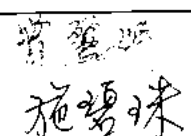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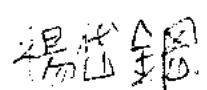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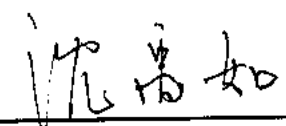
公告日:105/04/08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50323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是否屬契約變更]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886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5/04/07 10:00
 [採購金額]210,780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99,08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5年4月7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署6樓小會議室

案號	AEA1050323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崇友實業(股)公司	\$199,080		\$194,580	\$192,780	願以底價承做
以下空白					
議價結果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u>1</u>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u>1</u>家，審標結果<u>1</u>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u>0</u>家不合格。</p> <p>二、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3次減價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作」，底價<u>190,080</u>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u>1</u>項第<u>1</u>款。</p> <p>得標廠商：<u>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p> <p>決標金額：新台幣壹拾玖萬捌拾元整(含稅) (中文大寫)</p> <p>其他：</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議價、決標過程	<p>1、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事先簽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議價前，參考該廠商報價19萬9,080元，並由底價核定人黃副署長騰耀核定底價為19萬0,080元。</p> <p>2、議價結果，該廠商第1次減價為19萬4,580元，未低於底價；第2次減價為19萬2,780元，仍未低於底價；第3次減價，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做」。</p> <p>3、爰由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布決標於該廠商。</p> <p>4、履約期限：自105年4月8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當月未滿1個月者，服務費用按實際日數計價。</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p>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置情形)</p>				
備註	<p>以上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拒絕往來情形。</p>				
記錄	 (簽章)		<p>監辦人員</p>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p>主持人</p>  (簽章)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總價款第一次減價為

新台幣 壹 佰 零 拾 玖 萬 肆 仟 伍 佰 捌 拾 零 元 整 (含稅)

廠 商： 英 芝 利 有 限 公 司 (蓋章)

負 責 人： 廖 志 強 (蓋章)

地 址： 臺 南 市 東 區 永 樂 路 二 段 一 四 八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總價款第 二 次減價為

新台幣 貳 佰 貳 拾 玖 萬 貳 仟 柒 佰 玖 拾 零 元整(含稅)

廠 商： 華 之 電 氣 有 限 公 司 (蓋 章)

負 責 人： 黃 志 龍 (蓋 章)

地 址： 臺 南 市 西 門 路 二 段 845 號 13F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7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總價款第三次減價為 陸拾玖萬零陸佰元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 商： 慶大物業服務公司 (蓋章)

負責人： 李 金 龍 (蓋章)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重慶路二段446號13F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01416894

廠商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5/04/07 09:3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 之事業主 體統一編 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	------	------	-------	------------------------------	----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共一頁] <1> [第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查詢統一編號: 04416894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441689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2,93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966,800,000
代表人姓名	唐伯龍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8號13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63/05/30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4/07/28
所營事業資料	C302010 織布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分公司資料

序號	分公司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分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	97170043	台北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5/11/20	103/04/10
2	79812164	高雄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1/08/17	103/04/10
3	86518026	嘉義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1/01/25	097/07/31
4	23988458	新竹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0/04/15	099/01/07
5	23988443	桃園分公司	核准設立	080/04/15	102/04/10
6	69854283	台南分公司	核准設立	073/09/24	097/07/31
7	52565062	台中分公司	核准設立	069/02/08	103/04/10

◎以上資料來源係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

◎分公司順序以核准設立日期由新至舊排列

◎若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仍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內容為準。謝謝！

拒絕往來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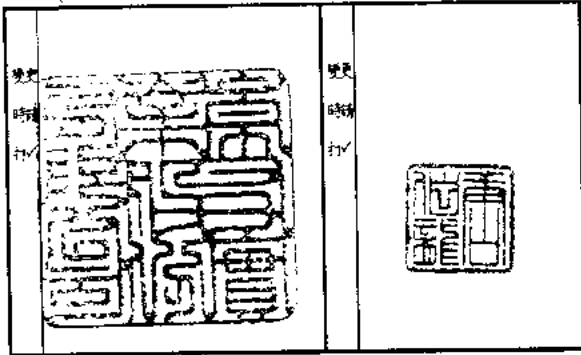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0441689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0 4 4 1 6 8 9 4
公司聯絡電話	(0 2) 2 5 5 1 1 1 6 6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名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3 樓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唐伯龍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93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966,8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293,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96,68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 人 自 102 年 06 月 21 日 至 105 年 06 月 20 日 (含獨立董事 2 人)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102 年 06 月 21 日 至 105 年 06 月 20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4 年 06 月 25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4年七月廿八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57230

※編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權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崇友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9、10、11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股份交換	元	
		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 資本公積	元	
		6. 法定盈餘公積	元	
		7.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8. 合併	元	
		9. 分割受讓	元	
		10. 股份轉換	元	
		11. 收購	元	
	其他	12.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3.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崇友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C302010	織布業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5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6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7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崇友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二、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 續 】			
變 更 類 別	編 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6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2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8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2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3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3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3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7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

崇友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4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變 更 時 間	編 號	職 稱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號 (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有 股 份 (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1	董事	唐松章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2號6樓	A103054510	103,255,536
√	2	董事長	唐伯龍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2號6樓	A100763021	3,430,473
	3	董事	曾世明 (500) 彰化市中正路2段503巷18之12號	N100109911	2,274,227
	4	董事	王政亮 (112) 台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80巷2號	A102049980	1,047,096
	5	董事	唐秋鈴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安里1鄰信義路4段203號7樓	A200072072	286,999
	6	董事	陳雨鑫 (10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24號6樓	T101712257	0
	7	董事	簡文桂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6巷33弄7號4樓	H100186370	0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時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續】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8	監察人	黃培根	A122018954	1.087.087
	(100)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61號6樓之1		
9	監察人	黃信次	R100583812	1.642.500
	(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6之3號5樓		

所代表法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01 ~ 01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05091394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2	09 ~ 09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76901304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查閱字號：2016010600026400000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2015年01月06日

戶名：宇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013年12月31日

戶號：0004416894

負責人戶號：A100763021

查 覆 結 果

- ✓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記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無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37 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查閱報表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立章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廠商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負責人：唐伯龍

廠商統一編號：04416894

資本額：新台幣1,966,800,000元整

登記證字號：40B1000045

備註：變更廠商負責人、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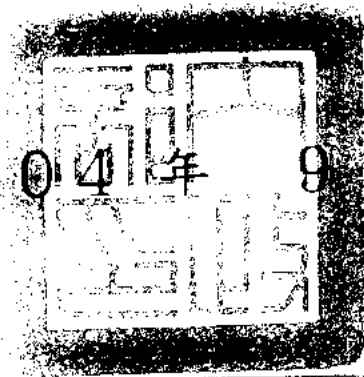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廠商符合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 否 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 是 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1109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14人，原住民計12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關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V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5年4月22日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唐伯龍

(蓋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〇 月 〇 日

投標標價清單

46

案 號：AEA1050323

日期：105年○月○日

採購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保養費： 乘客用電梯13人份座P13-C0105-9S	部	壹	6,350	57,150	計9個月
	乘客用電梯13人份座P13-C0105-11S	部	壹	6,950	62,550	計9個月
	客貨用電梯20人份座PF20-C0105-11S	部	壹	8,400	75,600	計9個月
	每月保養費合計				21,700	計1個月
二	年度安全檢驗費	部	叁	1,260	3,780	
	年度保養費合計				199,080	計9個月

備註：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元，並含5%稅捐、保養期間應更換之原廠零件部品100項所需費用。

2.報價不得高於預算金額。

3.為提供良好之技術服務及安全保障，廠商所派遣之技術人員，應具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資格，且具備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得標後，並將前揭文件影本送機關備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購案件議價須知

(104.7.17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 年度電梯保養」委外採購案；案號：AEA1050323。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十分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9 萬 9,080 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 19 萬 9,080 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洽招標機關秘書室，電話：(02) 26336650#207、傳真：(02) 26336929、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十、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本署 6 樓警衛室免費領取，或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來函索取(請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領取「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5 年度電梯保養』勞務委外採購案招標文件」字樣)。~~
- 二十四、限制性招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 二十五、限制性招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 6 樓小會議室。
- 二十六、限制性招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到場；廠商負責人倘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勞務採購。
- 二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勞務採購。
- 三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一、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三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
- 三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契約期滿後延長履約期限 1 個月之權利(本契約期滿，機關如因未能即時完成招標作業或其他需要，廠商應依機關之需求，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期間最長不超過 1 個月)。
- 三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七、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參照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依序由上而下檢齊)：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

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二) 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廠商維修能力證明(影本)：如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六)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三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三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契約條款。

四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客梯 2 座、貨梯 1 座之保養。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自機關通知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契約規定辦理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3 部電梯(客梯 2 部、貨梯 1 部)之保養維護事宜。

四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標價清單。
- (3) 議價須知。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電梯維護項目一覽表。
- (7) 契約附件。
- (8) 投標廠商切結書。

(9)其他：授權委託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四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案所檢附之各項招標文件，完成後密封郵遞投標或派員親自送達本署；外標封請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採購案號及採購案件名稱。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署 7 樓秘書室收發（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四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七、其他投標相關事項，請詳閱投標標價清單及契約書草案。

四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第 159-12 號信箱。

四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以下空白）